

2020 年度
珠海街道办事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基层建设

1. 加强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依法支持、指导、帮助社区自治组织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3. 领导街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基层组织建设。
4. 加强对辖区内的经济社会组织的政治领导，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二） 社会治理

1. 构建“大信访”社会治理体系，办理本级受理和上级部门交由处理的街道管辖权限内的信访事项，参与辖区内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及时反映重要社情民意。
2. 构建“大稳定”社会治理体系，掌握分析辖区的平安建设形势和工作动态，做好辖区综治工作的检查、协调、落实，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开展综治工作。
3. 构建“大调解”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完善辖区多部门联动协调化解机制，收集、汇总、研判、调处辖区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组织、指导辖区单位开展调解工作。
4. 构建“大服务”社会治理体系，统筹协调和贯彻落实有关民生服务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

5. 构建“大安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街道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构建“大城管”社会治理体系，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区政府统一部署的城市管理工作，对辖区权限内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维护，组织、指导辖区内居民辖区的物业管理。

（三） 公共服务

1. 制定辖区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参与建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公共服务。
2. 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计划生育、流动人口服务等政策，发展社区公益和福利事业。
3. 发展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卫生、社区体育等事业，普及科学常识。
4. 健全完善便民服务机制，动员、组织辖区单位参与开展社区服务。

（四） 发展保障

1. 保障服务功能区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协助做好土地征用，项目清场等工作。
2. 服务辖区企业发展，做好协税护税等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营造安商、富商的发展环境。

3. 统筹村庄拆迁改造，社区安置用房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居民安置等工作，指导居（村）集体经济发展，监管居（村）集体资产。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决算包括：街道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珠海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 8 个，包括：

- 1、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财政审计统计中心本级
- 2、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中心单位
- 3、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单位
- 4、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经贸服务中心单位
- 5、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经管统计服务中心单位
- 6、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单位
- 7、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单位
- 8、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单位

第二部分

见附件二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3102.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3.94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疫情原因财政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310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02.14 万元，占 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102.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953.94 万元，下降 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1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6.3 万元，占 41.49%；项目支出 7665.83 万元，58.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43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42.61 万元，下降 4.2%。

2、项目支出 7665.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11.34 万元，下降 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02.1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53.94万元,下降6.7%。主要是疫情原因,压缩了非必要的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3.94万元,下降6.7%。主要是压缩了非必要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2.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12.31万元,占45.12%;公共安全支出134.34万元,占1%;教育支出支出750.5万元,占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4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34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341.33万元,占2.6%;城乡社区支出3305.04万元,占25.23%;农林水支出876.43万元,占6.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64.91万元,占10.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4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4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类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公安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城乡社区类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年初预算 330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3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2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8 万元、津贴补贴 1387.15 万元、绩效工资 104.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6.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 万元。

公用经费 280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2.74 万元、咨询费 12.4 万元、电费 21.9 万元、租赁费 26.26、培训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劳务费 1377.85 万元、工会经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万元，与2020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压缩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3.0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万元，与2020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

万元，与 2020 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工作等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8 万元，共计接待 5 批次、4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3.56 万元，本年支出 353.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业中心用于巡查防火的消防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住处：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住处-其他公共安全住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公共安全反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

用于伤残军人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服务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建设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减灾：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灭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扶贫-其它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四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资源勘探信息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

